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更改營業日定義

(公告事項文件)

公告日期：2019年10月9日

- ◆ 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基金營業日定義，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 為因應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相關規範，爰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8584號函辦理，並業經金管會民國108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676函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另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zh-tw>)下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風險提示

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